承诺书

松山湖管委会：

我单位承诺按照《东莞松山湖高新区扶持省、市创新科研团队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，5年内单位注册地址不迁离松山湖，并按照该政策规定管理和使用园区扶持资金。

我单位如不遵守以上承诺，自愿返还本次获得的园区扶持资金，并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行政或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 申请（用人）单位公章：

 年 月 日